

機關安全宣導

——淺談國安五法修正

前言

因應中共不斷對我滲透竊密、物吸利誘，以及境外敵對勢力或恐怖份子對實體及網路安全之破壞活動，國家安全威脅與風險與日俱增，為建構國家安全法制，以提高危機意識，立法院於108年間陸續通過國家安全相關法規之修法，合稱「**國安五法修法**」。

透過修訂**刑法**、**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國家機密保護法**以重新定義共謀罪適用範圍、限制退將赴陸、提高兩岸簽署政治協議門檻、延長涉密人員出境管制年限，具體落實政府維護國家安全政策，防止敵對勢力統戰、滲透及分化，以強化國家安全。

國安五法修正

01 〈刑法〉

- 陸、港、澳、境外敵對勢力列入外患罪適用地域及對象

02 《國家安全法》

- 網際空間納入國安範疇
- 軍公教若成共謀，追回月退俸
- 為敵發展組織罪提高刑責，判刑7年以上，最高罰1億元

03 《國家機密保護法》

- 公務涉密離退職人員，出境管制最長6年，洩密罪最重判刑15年

04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 兩岸協商簽署之政治協議，須經國會雙審議及全國公投才生效

05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 少將以上退將及國防、外交、大陸事務、國安機關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終身不得參與大陸政治性慶典或活動，有妨害國家尊嚴的行為，最重可剝奪月退俸

圖 1 「國安五法」修法重點

1. 刑法 第113條及 第115-1條

- **刑法第 113 條規定**
 - 明定應經政府授權之事項，未獲授權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為約定者之刑責。
- **刑法第115之1條規定**

香港、澳門因屬中華民國領土而非外國，故臺灣人民若涉共謀案，並無法適用刑法外患罪章，致使刑法保護國家法益之目的淪為具文，國家安全產生嚴重漏洞。

因此新增本條規定，將外患罪適用地域或對象擴及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

2. 國家安全法 第 2-1 條及 第 2-2 條

- 修正國家安全法第 2 之 1 條

增訂人民不得為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亦不得洩漏、刺探、收集、交付或傳遞公務上應秘密的電磁紀錄。

- 增訂國家安全法第 2 之 2 條

因應網路全國快速普及化，駭客、恐怖分子或敵對勢力惡意對網路破壞、入侵、攻擊，引發公務機密遭竊、攻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等，故新增本條，以界定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

2. 國家安全法 第 5-1 條及 第 5-2 條

- **修正國家安全法第 5 之 1 條**
修正本條規定，提高相關罰則，以發揮嚴懲及嚇阻效果。
- **增訂國家安全法第 5 之 2 條**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犯內亂、外患罪並經判刑確定、或違反第 5 之 1 條等罪，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3. 國家機密 保護法 第 26 條

- 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規定
- 本法雖定有涉密人員出境管制條款，卻屢次發生即將卸任的涉密官員在卸任前自行核准縮短管制年限、或未能徵詢國家機密核定機關意見等事件，故為強化涉密人員之出境管理機制，乃修正本條規定，規定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之涉密人員，其出境管制期間限定**僅得延長而不得縮短**。
(延長期限則不得逾3年、並以1次為限)

3. 國家機密 保護法 第32至34條

- **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規定**
對於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參酌刑法第109條第2項規定，將之洩漏或交付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者，亦納為犯罪態樣，並將預備犯及陰謀犯納入處罰範圍。同時增加所洩漏或交付屬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的規定。
- **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3 條規定**
對於依本法第6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同樣增訂將之洩漏或交付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為犯罪態樣之一。並將過失犯、未遂犯、預備犯及陰謀犯納入處罰範圍。若所洩漏或交付者屬擬訂等級為絕對機密之事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 **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4條規定**
對於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亦增訂將之洩漏或交付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為犯罪態樣之一。所刺探或收集者為絕對機密之事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4. 兩岸條例 第5-3條

- 修正兩岸條例第5之3條規定

為建立兩岸政治議題協議的民主監督機制，爰修正本條規定，以修憲門檻的國會雙審議、再加上公投程序，落實兩岸政治議題協議談判公開透明、國會監督及人民參與。

此外，亦不容將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毀棄或變更，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項目。

5. 兩岸條例 第9-3條 及 第91條

- **增訂兩岸條例第9之3條規定**
- 有鑑於數起引發社會輿論譁然之高階將領前往大陸參加官方活動事件，故增訂本條規定，明訂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 **增訂兩岸條例第91條規定**
- 增訂違反前述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5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50%至100%，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20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

- 資料來源：

李志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淺談『國安五法』，法務部調查局
清流雙月刊No.24 《國安法規到位》，頁4-8，108年11月。
https://www.mjib.gov.tw/eBooks/eBooks_Detail?CID=3&BookID=1945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